

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英語閱讀競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 目的：本校為了提昇英語學習風氣，鼓勵學生從競賽過程中互相切磋、交換經驗，並為日後本校參加相關英語競賽儲人才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- 三、 競賽項目：英語文閱讀與書寫測驗
- 四、 參加對象：高年級學生
- 五、 辦理方式：

比賽程序	預定日期	預定時間	比賽方式	地點	成績公佈日期	備註
閱讀 校內報名	9月11日 (星期一) 9月15日 (星期五)					請向任課 英語教師 報名
初賽 (閱讀測驗)	五年級: 9月22日 (星期五)	8:00~8:40	現場紙本測驗	明義樓 4F 創客教室	9月25日 (星期一)	
	六年級: 9月22日 (星期五)	8:45~9:25	現場紙本測驗	明義樓 4F 創課客教室	9月25日 (星期一)	
複賽 (造句作文)	9月25日 (星期一) 初賽前 10 名學生 (五六年級共 20 位)	12:40~13:20	現場紙本測驗	行政大樓 1F 圖書館		複賽當天 廣播通知

- 六、 競賽時間：初賽：限時三十分鐘。 複賽：限時四十分鐘。
- 七、 競賽內容範圍：初賽：類似全民英檢初級測驗之閱讀部分。
複賽：類似花蓮縣英語造句與作文比賽題型。
- 八、 評分方式：答題正確率。如同分時，依交件序位遴選優勝名單。
- 九、 獎勵：五、六年級各錄取前十名，頒予獎狀，以茲獎勵。
- 十、 入圍各項目優勝選手培訓後，代表學校對外參加英語文相關競賽。
- 十一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